

貳、各教學單位共同事項

1-4 國際交流

業務	工作項目	權責劃分					會辦單位	備註
	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授權代判	副校長		
國際交流合作關係締結	一、辦理校級學術交流、締約及建立合作關係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1. 一級主管審核後，續送 <u>國際事務處</u> 提報 <u>國際事務委員會</u> 審議。 2.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。
	二、辦理院級或研究單位等非校級學術交流、締約及建立合作關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<u>國際事務處</u>
國際交流業務執行	一、辦理學院(含系所)之師生國際學術交流合作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教務處 (備註1) <u>國際事務處</u> 1. 各教學單位辦理國際交換生業務，涉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之選課、學分及修業等相關規定加會教務處。 2. 視案件性質加會副校長。
	二、辦理各項交換教授、學生申請事項(包含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補助計畫)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<u>國際事務處</u> 同上2。
	三、辦理學院(含系所)級國際學術性研討會、國際性各項活動或講座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	視業務需要，知會 <u>國際事務處</u> 。